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标项一，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永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3041万元，资产总额为69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永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王惠珍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标项二，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恒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3108万元，资产总额为55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恒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世良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

本公司（浙江新波宁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新波宁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标项三，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新波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新波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蔡松梅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鄞州校区零星基建及修缮工程承包标项四，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望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1193.6013万元，资产总额为5128.4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